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364號

聲 請 人 林尚慶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盛圖營造有限公司、王柏彥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4,500元(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之收費標準)。

(二)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，利息部分請求少一『及』字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